

关于对杨新红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9）第 53 号

杨新红：

2018 年 7 月 10 日，共青城招银叁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招银叁号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就招银叁号与你、北京乾坤翰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翰林公司）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江西省高院）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一审判决你向招银叁号转让你持有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合金投资）5260 万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.66%），用以回购招银叁号持有的翰林公司 30% 股权；2018 年 6 月 21 日，招银叁号向江西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；2018 年 7 月 9 日，招银叁号收到江西省高院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该裁定立即执行。2018 年 7 月 11 日，合金投资披露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的公告》显示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。但直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，你才就上述权益变动披露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五条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9年8月23日